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4.4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上升約27.0%。
- 相比2017年同期，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約26.8%至約人民幣164.8百萬元。
- 相比2017年同期，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的營業額增加約31.9%至約人民幣9.5百萬元。
- 相比2017年同期，毛利下跌約35.0%至約人民幣47.2百萬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52.9%下跌至本期間的27.1%。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2017年同期：純利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12分(2017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23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本公告所載2017年同期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以供比較之用。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4	174,354	137,238
銷售成本		<u>(127,120)</u>	<u>(64,589)</u>
毛利		47,234	72,649
其他收入	5	7,935	6,88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578)	(25,25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789)	(30,181)
研發開支		<u>(17,682)</u>	<u>(27,724)</u>
經營虧損		(14,880)	(3,624)
融資成本	6(a)	(61)	(2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6)	22
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	14	<u>320</u>	<u>-</u>
除稅前虧損	6	(14,687)	(3,809)
所得稅抵免	7	<u>5,492</u>	<u>5,284</u>
期間(虧損)/溢利		<u>(9,195)</u>	<u>1,475</u>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股東		(9,215)	1,491
— 非控股權益		<u>20</u>	<u>(16)</u>
期間(虧損)/溢利		<u>(9,195)</u>	<u>1,475</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u>(1.12)</u>	<u>0.23</u>
攤薄(人民幣分)		<u>(1.12)</u>	<u>0.23</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期間(虧損)/溢利	(9,195)	1,47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實體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異	<u>(1,264)</u>	<u>(1,550)</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459)</u>	<u>(7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479)	(59)
—非控股權益	<u>20</u>	<u>(16)</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0,459)</u>	<u>(75)</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呈列)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1,921</b>	33,509
無形資產	9	<b>32,163</b>	13,995
商譽	14	<b>37,936</b>	—
聯營公司權益		<b>490</b>	556
遞延稅項資產		<b>14,313</b>	7,2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b>—</b>	11,823
		<b>116,823</b>	67,119
<b>流動資產</b>			
庫存	10	<b>62,829</b>	72,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b>197,185</b>	158,2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b>18,829</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6,746</b>	184,643
		<b>445,589</b>	415,23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b>156,979</b>	72,556
應付所得稅		<b>7,691</b>	6,806
		<b>164,670</b>	79,3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0,919</b>	335,87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97,742</b>	402,993

	於2018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927	5,412
遞延收入	7,715	6,200
	<u>17,642</u>	<u>11,612</u>
<b>淨資產</b>	<u>380,100</u>	<u>391,381</u>
<b>股本及儲備</b>	13	
股本	71	71
儲備	379,826	391,127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u>379,897</u>	391,198
<b>非控股權益</b>	<u>203</u>	183
<b>權益總額</b>	<u>380,100</u>	<u>391,381</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定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人民幣呈列，另有指明除外)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9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8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之闡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對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非常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下列準則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除外，其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同時採納。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信貸虧損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呈列合約負債的影響。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於附註3(b)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3(c)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討論。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調整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各項目而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附註3(b))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附註3(c))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36	123	–	7,3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b>67,119</b>	<b>123</b>	–	<b>67,242</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227	(950)	–	157,277
流動資產總值	<b>415,236</b>	<b>(950)</b>	–	<b>414,286</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66	–	–	72,566
—預收款項	5,226	–	(5,226)	–
—合約負債	–	–	5,226	5,226
非流動負債總值	<b>79,362</b>	–	–	<b>79,362</b>
流動資產淨值	<b>335,874</b>	<b>(950)</b>	–	<b>334,924</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402,993</b>	<b>(827)</b>	–	<b>402,166</b>
資產淨值	<b>391,381</b>	<b>(827)</b>	–	<b>390,554</b>
保留盈利	69,058	(827)	–	68,23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b>391,198</b>	<b>(827)</b>	–	<b>390,371</b>
權益總額	<b>391,381</b>	<b>(827)</b>	–	<b>390,554</b>

該等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註分節(b)和(c)。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確認及計量的要求。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調整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950)
相關稅務影響	123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的減少淨額	<u>(827)</u>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案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就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作出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呈報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一般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撇銷政策

倘日後出現實際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部分或全部)撇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可予撇銷金額的收入來源。

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 期初結餘調整

鑑於該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950,000元，以致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827,000元及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123,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終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5,144
於2018年1月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	<u>950</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虧損撥備	<u><u>6,094</u></u>

#### (ii)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未經重列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為保留盈利。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故未必能夠與當前期間作比較。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收入確認時間

以往，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在商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而服務產生的收入則於相關服務毋須另外作出履約責任的情況下獲提供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可能在某一個時點或隨時間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以下三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

A. 客戶在實體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該實體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資產時(如在建工程)，同時創造或改良的資產由客戶所控制；
- C.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倘若合約條款及實體的活動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相關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風險的轉移及所有權的回報只是決定控制權轉移時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 (ii) 質保

本集團先前根據其於銷售產品時所提供的質保作出撥備，當中會考慮本集團已獲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的近期申索經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實體對銷售產品提供質保，則該實體會評估該質保是否屬個別履約責任。僅為客戶提供除確保產品符合協定規格以外的服務的質保方為履約責任。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客戶不可選擇分開購買質保。實體承諾執行任務的性質必須保證已售產品符合協定規格。本集團推斷，質保並非個別履約責任，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 (iii) 呈列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前或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合約中已承諾貨品及服務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合約負債(並非應付款項)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須支付代價而有關金額已經到期時確認。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基準呈列。

作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結果，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作出以下調整來反映該等呈列的變動：

- 於2018年1月1日，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主要與銷售商品及維護服務有關的人民幣5,226,000元的「預收款項」目前呈列為合約負債。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該修訂本為下列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 行權及非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影響；
- 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
- 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條款及條件修訂。

本集團推斷，由於本集團發行的所有購股權乃以股權結算，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此詮釋為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以決定當實體以外幣預先收到或支付代價時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所使用的匯率。

此詮釋闡明，「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預先支付或收到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若在確認相關項目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該種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收入劃分**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和銷售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電網公司配置與升級自動抄表系統有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同時經營多種與節能環保有關的應用。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服務項目主要產品劃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按服務項目主要產品劃分		
自動抄表業務		
— 電力載波芯片	27,645	54,316
— 電力線載波通信模組	53,560	57,655
— 採集器	68,975	1,461
— 其他自動抄表產品	4,464	4,717
— 自動抄表維護服務	10,199	11,876
小計	164,843	130,025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	9,511	7,213
總計	174,354	137,238

附註：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影響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但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板塊管理業務。本集團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其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進行內部呈報資料者一致。概無將營運分部匯總處理以組成下列的可呈報分部。

- 自動抄表業務：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提供維護服務。
- 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此分部包括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電力管理等領域的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於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營業額減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

為本期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動抄表	智慧能源	總計
	業務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64,843	9,511	174,354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121,727)	(5,393)	(127,120)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22,591)	(2,987)	(25,578)
	<u>20,525</u>	<u>1,131</u>	<u>21,65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0,525</u>	<u>1,131</u>	<u>21,656</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註)		
	自動抄表	智慧能源	總計
	業務	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130,025	7,213	137,238
可呈報分部銷售成本	(59,409)	(5,180)	(64,589)
可呈報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	(24,056)	(1,197)	(25,253)
	<u>46,560</u>	<u>836</u>	<u>47,396</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46,560</u>	<u>836</u>	<u>47,396</u>

附註：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影響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但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ii) 可呈報分部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21,656	47,396
其他收入	7,935	6,8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6,789)	(30,181)
研發開支	(17,682)	(27,724)
融資成本	(61)	(2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6)	22
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變動	320	-
	<u>(14,687)</u>	<u>(3,809)</u>
除稅前虧損		
	<u>(14,687)</u>	<u>(3,809)</u>

(iii) 地區資料

營業額地點乃以銷售地點為基準。倘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點乃以資產的實際地點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則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所在的地點為基準。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源自中國客戶，而絕大部份特定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23	179
政府補助		
— 無條件津助(附註(a))	4,769	5,113
— 有條件津助	1,485	779
匯兌收益淨額	1,284	844
其他	74	(30)
	<u>7,935</u>	<u>6,885</u>

### (a) 政府補助

無條件政府補助主要指按照相關稅務法律就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內置的自主開發軟件而獲得的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 (a)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61	—
計息貸款的利息	—	207
	<u>61</u>	<u>207</u>

###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庫存成本	127,531	65,258
折舊及攤銷	4,686	3,546
經營租約支出	4,018	4,196
產品質保成本	1,309	1,3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83	651
上市開支	—	12,916
	<u>—</u>	<u>12,916</u>

## 7 所得稅抵免

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1,493	2,82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6,985)</u>	<u>(8,113)</u>
	<u>(5,492)</u>	<u>(5,284)</u>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21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91,000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3,376,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就資本化發行調整後為637,009,990股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已於1月1日發行的股份	810,877,303	18,128,214
已行使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	200,000
於2017年6月9日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581,671,786
已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12,498,697	12,258,609
於2017年6月9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24,309,392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影響	–	441,989
股份加權平均數	<u>823,376,000</u>	<u>637,009,990</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215,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91,000元)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3,376,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40,871,791股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823,376,000	637,009,990
未歸屬以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影響	–	3,861,801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823,376,000</u>	<u>640,871,791</u>

## 9 無形資產

	資本化的 軟件 開發成本	不競爭承諾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0,023	-	-	10,023
添置	<u>730</u>	<u>7,287</u>	<u>-</u>	<u>8,017</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u>10,753</u>	<u>7,287</u>	<u>-</u>	<u>18,040</u>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4)	3	-	7,320	18,950
添置	<u>28</u>	<u>1,196</u>	<u>-</u>	<u>1,224</u>
於2018年6月30日	<u>10,784</u>	<u>8,483</u>	<u>7,320</u>	<u>38,214</u>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826)	-	-	(1,826)
年內支出	<u>(2,219)</u>	<u>-</u>	<u>-</u>	<u>(2,219)</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u>(4,045)</u>	<u>-</u>	<u>-</u>	<u>(4,045)</u>
期內支出	<u>(1,116)</u>	<u>-</u>	<u>(244)</u>	<u>(2,006)</u>
於2018年6月30日	<u>(5,161)</u>	<u>-</u>	<u>(244)</u>	<u>(6,051)</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u>5,623</u>	<u>8,483</u>	<u>7,076</u>	<u>32,16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708</u>	<u>7,287</u>	<u>-</u>	<u>13,995</u>

## 10 庫存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庫存包括：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007	26,280
在製品	20,939	25,543
製成品	<u>28,939</u>	<u>24,755</u>
	70,885	76,578
庫存減值撥備	<u>(8,056)</u>	<u>(4,212)</u>
	<u><u>62,829</u></u>	<u><u>72,366</u></u>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18,200	101,662
6至12個月內	28,008	15,819
12個月以上	<u>16,389</u>	<u>18,712</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162,597	136,193
應收票據	10,205	5,6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62	10,263
可收回所得稅	2,692	1,205
其他應收款項	<u>3,929</u>	<u>4,95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97,185</u></u>	<u><u>158,227</u></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908	42,949
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	10,255	1,344
六個月後至一年內	1,888	6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56	355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4,307	44,708
應付票據	18,481	–
預收款項(附註)	–	5,226
合約負債(附註)	8,227	–
產品質保撥備	4,343	4,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689	17,978
應付承兌票據	14	–
應付或然現金代價	14	–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	1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56,979	72,556

附註：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影響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但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製。

## 13 股本及儲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1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康年」)與North Mounta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NM Technology」)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NM Technology全部股權。於2018年4月30日(「收購日期」)，有關收購已完成，且本集團取得對NM Technology的控制權。

NM Technology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收購NM Technology旨在讓本集團與NM Technology合作，藉以多元發展其客戶基礎，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垂直整合及擴大本集團自動抄表業務的收入來源。

(a) 以下載列商譽的計算方法：

人民幣千元

代價

— 已付現金	12,000
— 承兌票據(i)	8,625
— 或然現金代價公平值(ii)	15,000
— 或然股份代價公平值(iii)	<u>31,566</u>

總代價

減：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附註b)	<u>67,191</u> <u>(29,255)</u>
------------------------	----------------------------------

商譽(iv)

37,936

- (i)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須發行無抵押、不計息承兌票據，到期付款日期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於收購日期的承兌票據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8,625,000元。承兌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2)並以攤銷成本計量。因此就當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融資成本人民幣61,000元。
- (ii) 買賣協議要求本集團須參考若干表現指標向NM Technology股東支付現金人民幣15,000,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已達致表現目標，而現金代價於2018年6月30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2)。
- (iii) 根據買賣協議，最終款項將以本公司按最高金額人民幣45,000,000元每股兌換價3.40港元的新發行普通股股份方式結付。可換股金額將以相當於NM Technology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與人民幣9,000,000元之間任何差額9倍作出調整。

於收購日期，或然股份代價的公平值人民幣31,566,000元乃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市價每股股份2.8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3元)乘以基於2018年4月30日或然代價的可能性所作評估計得的或然代價股份數目(介乎14,791,343股股份至16,434,826股股份)釐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率13%的市場上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計算，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稱之為第三級輸入數據。

應付或然股份代價乃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及相應公平值變動人民幣320,000元於當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故公平值於2018年6月30日下跌至人民幣31,246,000元。

- (iv) 收購事項確認的商譽乃主要歸因於預期自合併本集團及NM Technology業務所產生的協同效益及規模經濟。確認的商譽屬不可扣減稅項。

(b) 由收購事項產生的主要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如下：

	收購事項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 已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	156
無形資產(附註9)	3	18,947	18,950
遞延稅項資產	191	–	191
庫存	9,675	–	9,6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93	–	41,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5	–	1,0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26)	–	(37,526)
應付所得稅	(172)	–	(172)
遞延稅項負債	–	(4,737)	(4,737)
	<u>15,045</u>	<u>14,210</u>	<u>29,255</u>
可識別淨資產	<u>15,045</u>	<u>14,210</u>	<u>29,255</u>

收購事項產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客戶關係及非競爭性承諾。本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對該等資產進行公平值評估。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41,693,000元。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42,455,000元，其中人民幣762,000元預期無法收回。

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人民幣360,000元已計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 (c)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NM Technology向本集團貢獻的收購事項後收入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8,709,000元及人民幣2,765,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及綜合虧損分別將為人民幣199,807,000元及人民幣6,883,000元。

## 15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 (i) 於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按照承授人根據於2016年8月25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行使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370,118股普通股。
- (ii)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額150,000,000港元、年票息率4厘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起計滿24個月到期，而到期日可在本公司要求下延長至發行日期起計滿36個月。於發行日後至到期前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50港元轉換為有關數目的本公司繳足股份，兌換價可就協議所界定的有關事件作出反攤薄調整。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認購協議的詳情。該等可換股債券其後於2018年8月13日已發行。

- (iii) 於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的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2018年2月13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先前認購協議**」）乃經訂約雙方互相協定將予以終止，而本公司及先前認購方所有責任於2018年7月31日已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中披露先前認購協議的終止詳情。
- (iv) 誠如本集團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翠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於2018年8月15日完成。本公司已於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公告披露有關完成收購的詳情。

## 16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比較數字未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其他詳情於附註3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鑑於首批自2010年起配置的中國智能電表預期使用年期逐漸屆滿，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原預期將於2017年進入大規模更換新一代智能電表的下一階段。然而，新一代智能電表的相關技術標準的引入出乎意料地延遲至2017年6月。國家電網公佈《低壓電力綫寬帶載波通信互聯互通技術規範（Q/GDW11612-2016）》（「**該標準**」），該標準為新一代智能電表寬帶電力綫載波通信技術的一般標準及技術要求的守則。有關方法及協定其後經國家電網及市場參與者進行的多輪測試後清晰界定。因此，該標準的發展及落實進程較預期長。新一代智能電表的大規模採購亦因此延遲，並因而影響國家電網於2017年進行的智能電表集中競標數目，數量僅為約37.8百萬件，按年下跌約42%。

經參考國家電網於2018年上半年進行的智能電表競標量較2017年上半年進行的競標量下跌，預期國家電網於2018年將僅進行兩次智能電表集中競標（2017年：兩次競標）。國家電網預期該標準將正式實施，已自2017年起顯示出放緩採購智能電表的趨勢。2017年被認為是自動抄表應用市場由窄帶電力綫載波通信行業準則過渡至新標準的一年。此外，在2018年上半年，基於本期間首輪競標的競標量，國家電網並無顯示出對電力綫載波通信寬帶產品有強大而即時的需求。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兩個主要業務分部營運(i)自動抄表業務，本集團銷售電力綫載波通信產品，例如電力載波芯片、模組及設備（例如採集器及集中器），主要是中國的電網公司用於就智能電表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作為智能電網基建的主要部份。本集團率先就國家電網配置自動抄表系統開發具備專有集成電路設計及先進電力綫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載波芯片。此外，本集團亦按項目基準提供自動抄表系統維護服務；及(ii)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為有關節能及環境保護的多項電力綫載波通信應用提供電力綫載波通信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應用包括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自動抄表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4.8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相當於上升約26.8%。於回顧期間，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4.5%(2017年同期：約94.7%)。於回顧期間，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較2017年同期透過貿易銷售以及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的地方競標向客戶銷售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大幅增加。與2017年同期相比，回顧期間在國家電網集中競標下銷售予客戶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產生的營業額大幅下跌，有關營業額下跌是歸因於鑑於國家電網首輪商業配置下的智能電表滲透率正接近飽和，且預期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新行業標準預計會於2017年正式採納，國家電網於集中競標下進行的智能電表競標數量及競標金額均自2017年起短暫放緩所致的產業周期性波動。回顧期間，確認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營業額約人民幣9.5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上升約31.9%。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於回顧期間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5%(2017年同期：約5.3%)。回顧期間，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路燈控制設備銷售大幅上升。

然而，本集團毛利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72.6百萬元大幅下跌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的毛利大幅下跌。大幅下跌的主要原因是(a)如上所述，回顧期間在國家電網集中競標(一般而言賺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下銷售予客戶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產生的營業額較2017年同期大幅下跌，而(b)於回顧期間，透過貿易銷售以及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地方競標(一般而言，因產業周期性波動期間的激烈市場及價格競爭而賺取相對較低的毛利率)銷售予客戶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則較2017年同期大幅上升，惟僅可抵償部分(a)項所載因營業額下跌而導致的毛利大幅下跌。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9.2百萬元(2017年同期：純利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如上所述的回顧期間毛利較2017年同期大幅下跌。

因此，回顧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2百萬元(2017年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研究及開發

作為一間以研發帶動的高科技公司，本集團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強化產品的功能及應對客戶的技術需要，以及擴大不同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的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經已委聘多個具有互補專業知識的外部研發顧問，與我們於不同研發項目合作，包括開發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射頻」技術，以及第二代電力載波芯片的驅動程式實現及配合本集團智慧能源管理業務電腦主機後台主站開發的軟件模組開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120名僱員組成(於2017年12月31日：139名僱員)，佔本集團總人手約34%(於2017年12月31日：約34%)，專門負責路燈控制系統及應用的電力載波芯片設計及產品開發，研發重點為各類智慧能源管理應用，以及海外市場的路燈控制應用的集中器及後台主站軟件開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成功建立一個龐大的知識產權組合，其包括43項專利、75項電腦軟件版權、7項註冊軟件產品、7項已註冊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以及14項正於相關司法權區等待註冊的專利，顯示本集團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研發方面的成就。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營業額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增幅約27.0%。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自動抄表業務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以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或約96.8%)。增加主要是由於透過貿易銷售以及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地方競標銷售予客戶的若干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成本增加。

### 毛利

毛利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72.6百萬元下跌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47.2百萬元，跌幅約35.0%。

毛利率由2017年同期約52.9%大幅下跌至回顧期間的約27.1%。毛利率大幅下跌是由於回顧期間在國家電網集中競標(一般而言賺取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下，銷售予客戶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收益大幅下跌，而如上所述，於回顧期間，透過貿易銷售以及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地方競標(一般而言，因產業周期性波動期間的激烈市場及價格競爭，而賺取相對較低的毛利率)銷售予客戶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則大幅上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15.3%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7.9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政府補貼增加至約人民幣6.3百萬元，而2017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

####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5.3百萬元輕微增加約1.3%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服務開支及營銷及差旅開支有所增加，與回顧期間營業額增幅一致。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下跌約11.2%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同期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6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而回顧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開支，故亦部分抵償本期間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幅約人民幣5.0百萬元。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27.7百萬元下跌約36.2%至回顧期間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有關下跌主要是由於有關發展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的若干專業開支約人民幣6.8百萬元於2017年同期未合資格作為無形資產的撥充資本，而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有關專業開支，故回顧期間計入損益的研發開支減少。

##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2017年同期：人民幣0.2百萬元)。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乃源於就本期間收購NM Technology結付代價應付的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

## 所得稅抵免

回顧期間，所得稅抵免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5.3百萬元上升約3.9%至約人民幣5.5百萬元。回顧期間所錄得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微電子」)，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於2016年至2018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而瑞斯康微電子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預期於2018年底前不會取得有關資格續期，因此用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稅率將由15%變更至25%導致產生所得稅抵免。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於回顧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2百萬元(2017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5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上市後，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有關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相信，應可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由於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本集團可按照業務策略進行擴展。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45.6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5.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人民幣166.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4.6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7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無)，負債的全數金額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估計年息率為4.4%。資本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約為1.5%(於2017年12月31日：不適用)。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來自經營活動的預期現金流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可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以人民幣結付，而以外幣結付的業務則主要以美元結付。兩種貨幣的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以外幣結付的業務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於回顧期間及2017年同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該等波動。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無)。

### 資產押記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作為相關銀行商業票據的安排，以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無)。

###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先前一般授權的先前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及2018年5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最後完成日期。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13日的先前認購協議(「先前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未達成，本公司與先前認購方雙方同意終止先前認購協議，而本公司及先前認購方的所有責任於2018年7月31日已告停止及終止。

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向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 (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年票息率為4厘。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起計24個月到期，惟到期日可應本公司要求延長至自發行日起計36個月。於發行日後至到期前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行使本金額全面或局部兌換為有關數目的本公司繳足股

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2.50港元，並受有關事項所產生的反攤薄調整所限。有關該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1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其後於2018年8月13日已發行。

## 前景

儘管本集團在自動抄表業務分部的需求方面遇上暫時性的不利因素，本集團繼續以成為中國頂尖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公司及全套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目標，在其自動抄表業務及有策略地選定的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範疇方面提供全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由於預期中國的智能電表於2018年起將進入新一輪的升級階段，預期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智能電表的集中競標量將於未來五年上升。本集團仍然有信心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的需求將可於確定配置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後迅速回升。憑藉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及研發方面的實力，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以及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此外，於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本集團將其專有的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應用在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上，協助遠程控制及監察能耗設備及裝置的數據傳輸及通訊，達到更佳的能源管理及節能。本集團認為，由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在遠程控制及監測分佈於廣泛場地或多幢大廈的功耗系統方面較為穩定及更具成本效益，因此，以電力線載波通信為基礎的智慧能源管理系統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尤其在工業及企業應用方面。此外，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技術下，其被視為有效及自然的進程，並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創造新的收益來源及進一步減輕對中國配電業的依賴。

繼過去數年成功與多間智慧能源管理業界公司建立業務關係後，本集團一直尋求方法將利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擴大至其他工業應用領域。本集團認為，其在基於電力線載波通信的解決方案方面的核心能力在其他工業應用上有龐大的潛力尚待發掘，如工業自動化系統，在有關系統中，生產設施、機器和設備一般以已鋪設的電線和電纜連接和供電，基本上可隨時實施利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應用實現／加強自動化、遠程控制及監察。中國政府推行全國工業升級，本集團相信，由於滲透率相對較低及人力資源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將繼續健康增長。由於石化企業為中國製造業板塊的先鋒，多個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著手興建智能油田、智能管道及智能工廠。因此，為打入具龐大增長潛力的巨大市場，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於中國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工業自動化系統，特別專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領域，是項收購於2018年8月15日完成。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所頒佈的《信息化和工業化深度融合專項行動計劃(2013–2018年)》政策，為對能源領域進行改革，預期中國政府將會支持石化產業進一步發展其信息系統。是項收購可帶來潛在協同效應和裨益，讓本集團得以更快達成目標，擴大其非自動抄表收益貢獻，使收益組成更加平衡，降低依賴中國電網生態系統的固有風險，以及全面擴大其收益來源及使其客戶基礎更多元化。

是項收購亦為本集團提供直接向石油及石化行業內的客戶推廣其他智慧能源管理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巨大機會(有關行業相對封閉和高度設防，特別是上游分部)。董事相信，憑藉有關機會，本集團將可大幅節省時間及減低不確定性，並大幅減少前期營銷及試點項目成本，在中短期內進入有關行業。

最後，除上述收購事項外，鑒於更多支持節能及環境保護的政府政策及行業措施(尤其是中國政府頒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下的政策及措施)陸續出台，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投資於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其他領域(如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及光伏發電管理)，以使該業務分部的營業額有所增長。本集團亦計劃加強其銷售及營銷工作，不僅是自動抄表業務，亦包括智慧能源管理業務，以擴大其於各個戰略性選定智慧能源管理應用的客戶群。

本集團亦擬逐步擴大銷售渠道、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提升品牌於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市場的知名度。於2018年4月，本集團完成收購NM Technology，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特別是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集成電路及相關產品)。本集團認為是項收購與本集團擴展自動抄表業務市場的業務策略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段。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狀況，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8年3月，康年(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NM Technology (NM Technology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子元件，特別是集成電路及有關產品)。是項收購已於2018年4月30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倘NM Technology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顯示NM Technology於2018年1月1日起直至NM Technology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有關賬目日期止期間達致的除稅後綜合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不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表現目標」)，則康年將向NM Infortech Company Ltd(「賣方」)支付人民幣15百萬元(「第三筆付款」)現金作為收購的部分代價(「代價」)。於2018年7月，NM Technology已達致表現目標，而康年已向賣方以現金支付第三筆付款作為部分代價的付款。代價的最終付款(可予以調整及扣減)將根據買賣協議條款釐定並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預計將於2019年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8年7月20日的公告。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一組於中國成立，主要業務為提供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是項收購已於2018年8月15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28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5月31日及2018年8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首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及6月21日的公告。就上市而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58.2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原則作出調整。

於回顧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95.7	73.6
銷售及營銷	32.0	28.3
償還委託銀行貸款	14.7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8	—
	<u>158.2</u>	<u>101.9</u>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預期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會有任何變動。

### 僱員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訂其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50名僱員(於2017年12月31日：41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參照個人表現及當前市場薪金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運用其研發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提供激勵和獎勵予對本集團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協助董事會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審核委員會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isecomm.com.cn](http://www.risecomm.com.cn)。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張友運先生及周冰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嵩先生、陳永先生及王競強先生。